

附件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太平镇湖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木棉村宝珊股份合作经济社、北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北二股份合作经济社、李巷股份合作经济社、红星股份合作经济社、东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柿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柿二股份合作经济社、柿三股份合作经济社、万合股份合作经济社、瓦岗股份合作经济社、龙元股份合作经济社；银林村林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林二股份合作经济社、林三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569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从化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太平镇湖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木棉村宝珊股份合作经济社、北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北二股份合作经济社、李巷股份合作经济社、红星股份合作经济社、东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柿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柿二股份合作经济社、柿三股份合作经济社、万合股份合作经济社、瓦岗股份合作经济社、龙元股份合作经济社；银林村林一股份合作经济社、林二股份合作经济社、林三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岗股份合作经济联

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 拟征收太平镇湖田村村集体所有土地 0.0267 公顷 (0.4005 亩)。不涉及现状耕地；建设用地 0.0267 公顷 (0.4005 亩)；

(二) 拟征收太平镇木棉村集体所有土地 3.6453 公顷 (54.6795 亩)。其中农用地 3.6453 公顷 (54.6795 亩)，涉及现状耕地 0.2282 公顷 (3.4230 亩)；

(三) 拟征收太平镇银林村集体所有土地 0.2423 公顷 (3.6345 亩)。其中农用地 0.2423 公顷 (3.6345 亩)，不涉及现状耕地；

(四) 拟征收太平镇佛岗村集体所有土地 0.6555 公顷 (9.8325 亩)。其中农用地 0.6555 公顷 (9.8325 亩)，不涉及现状耕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79.5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标准为 79.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用按照从化区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从化区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等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等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地留用。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我区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9.74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一次性将集体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120.68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